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可行性报告

项目编号：ZJCS2026-005

甲 方：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 方： 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2日



甲方：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信息项目咨询服务（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主要包含为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项目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组织专家评审及意见整改；乙方承担 2026 年甲方信息项目咨询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前期立项资料整理报审及备案，并支付乙方报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特制定本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以及承担 2026 年甲方信息项目咨询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前期立项资料整理报审及备案。

项目总体投资：约 1100 万元。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3.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有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进度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部门、行业等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项目成果及验收要求

1. 合同签订后,3 个自然月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并通过专家评审（含报告提交后业主单位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评审未通过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重提）。

2. 验收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审核；验收程序：由甲方信息统计科牵头组织审核；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及可研编制规范，通过专家评审，立项资料完整合规。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金额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包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甲方以含税¥28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总价包干方式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

2. 本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甲方审核并通过经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 28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但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可延期支付。支付申请需提供以下文件：

- (1) 有效发票；
- (2) 项目成果文件；
- (3) 专家评审合格意见书；
- (4) 合同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330016179350530033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延安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662316303N

## 五、双方联系方式

1、甲方代表联系方式：张鹏 18688221777；乙方代表联系方式：  
梁鹤红 13630119593

2、双方变更上述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依上述方式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 六、保密

1、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通过提交资料、口头陈述等方式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甲乙双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一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双方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使用，但应当妥

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3、若根据有关法律、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则任一方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应配合对方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

4、保密信息部分公开，乙方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的未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逾期支付的，甲方需按未付金额的0.1%-0.3%/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

3、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报告，且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因乙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导致本项目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对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重新调研、修改、重做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一方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实现而需采用仲裁、诉讼方式维权时，赔偿方应当承担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索赔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6、所有赔偿累计总额不超过乙方报酬总数（已扣税）。

## 八、其他

1、本项目所有成果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版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宣传和向第三者提供。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应严格依照职业规定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员工造成自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2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同意方可变更或解除；因解除合同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本合同自各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业

章后生效。本合同的签订地为：佛山市

6、采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方式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约事宜，双方协商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佛山大学附属



乙方（签章）：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5.22

日期：2026.5.22

#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可行性报告】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医疗信息系统相关软硬件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医疗信息系统相关软硬件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信息系统相关软硬件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梁鹤红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信息系统相关软硬件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2日